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柑霖

被　　告　智陽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許銘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鎵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29萬99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2萬90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智陽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智陽公司）為資金週轉之需，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邀同被告許銘珊、朱鎵孝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於授信(限此次)金額400萬元及200萬元各範圍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，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【證1：授信契約書(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)】。

㈡又被告智陽公司為資金週轉之需，於111年3月22日邀同被告許銘珊、朱鎵孝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於授信(週轉性)總額度900萬元範圍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，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【證2：授信契約書(週轉性支出專用)】。

㈢另被告智陽公司於110年10月28日向原告借款4筆共計600萬元(現放餘額分別為258萬元、28萬6,661元、114萬6,661元及28萬6,661元)，授信期間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止，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28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率現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(按季)加碼年率2%浮動計收(目前為3.62%)。依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2條第3項約定，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【證1授信契約書(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)及證3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暨增補契約】。

㈣被告智陽公司分別於111年11月17日、112年3月22日及112年4月12日，向原告借款6筆分別為210萬元、90萬元、140萬元、60萬元、280萬元及120萬元，共計現放餘額900萬元，授信期間各為6個月，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貸放之相對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，利息按原告之台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(TAIBOR)加碼年率分別為2.67%、2.66433%及2.65756%計息(目前分別為4.16244%、4.15744%及4.15067%)，嗣後利率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碼幅度不變（證4：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）。另依證2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3條第3項約定，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
㈤詎被告智陽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2年03月至4月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利息及攤還本金，屢經催討仍未清償，依證1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、7條及證2授信契約書第7、8條之期限利益喪失條款第1項第(1)款約定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合計被告尚欠原告本金1329萬998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（詳如附

表所示），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3份、「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」4份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2份、「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」6 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5-65頁），足信為真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，因連帶保證具連帶債務之性質，故債權人得併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本件借款人智陽公司於借款後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契約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是借款人智陽公司應負全部清償之責，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而其連帶保證人即被告許銘珊、朱鎵孝依法亦應同負全部清償之責。是以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

附表：請求金額表（幣別：新台幣，單位：元）

編號	借款本金餘額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(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20%
1	2,580,000	110.10.28	115.10.28	自112.03.29起至清償日止	3.62%	自112.4.29起至112.10.28止	自112.10.29起至清償日止
2	286,661	110.10.28	115.10.28	自112.03.29起至清償日止	3.62%	自112.4.29起至112.10.28止	自112.10.29起至清償日止
3	1,146,661	110.10.28	115.10.28	自112.03.29起至清償日止	3.62%	自112.4.29起至112.10.28止	自112.10.29起至清償日止
4	286,661	110.10.28	115.10.28	自112.03.29起至清償日止	3.62%	自112.4.29起至112.10.28止	自112.10.29起至清償日止
5	2,100,000	111.11.17	112.05.17	自112.04.18起至清償日止	4.16244%	自112.5.18起至112.11.17止	自112.11.18起至清償日止
6	900,000	111.11.17	112.05.17	自112.04.18起至清償日止	4.16244%	自112.5.18起至112.11.17止	自112.11.18起至清償日止
7	1,400,000	112.03.22	112.09.22	自112.04.23起至清償日止	4.15744%	自112.5.23起至112.11.22止	自112.11.23起至清償日止
8	600,000	112.03.22	112.09.22	自112.04.23起至清償日止	4.15744%	自112.5.23起至112.11.22止	自112.11.23起至清償日止
9	2,800,000	112.04.12	112.10.12	自112.04.13起至清償日止	4.15067%	自112.5.13起至112.11.12止	自112.11.13起至清償日止
10	1,200,000	112.04.12	112.10.12	自112.04.13起至清償日止	4.15067%	自112.5.13起至112.11.12止	自112.11.13起至清償日止
合　計13,299,983							